扶余市法院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—办案决定权总结报告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《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体制改革的意见--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》，健全审判权利运行机制是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主要任务之一。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权力运行体系，必须严格遵循司法规律，完善以审判权为核心、以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为保障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，落实审判责任制，做到让审理者裁判，由裁判者负责。2015年10月，我院作为吉林省司法体制改革第二批试点法院，实行了法官员额制。为了切实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, 健全完善权责明晰、权责统一、监督有序、配套齐全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我院于2017年初探索制定了司法改革配套制度，其中包括《扶余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合议庭工作规则》、《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》，并印发给每位员额法官，形成了扶余市法院司法改革后审判权力运行监管制度体系。

1. 法官、合议庭独立决定案件、审委会讨论案件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扶余市人民  法院 | 结案数 | 提交审委会  案件数 | 法官、合议庭独立决定案件数 | 法官、合议庭独立决定  案件率 |
| 2015年 | 6659 | 79 | 6580 | 98.81% |
| 2016年 | 6974 | 101 | 6873 | 98.55% |
| 2017年 | 6020 | 43 | 5977 | 99.29% |

1. 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听取汇报案件数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扶余市人民法院 | 结案数 | 提交审委会案件数 | 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听取汇报案件数 | 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听取汇报案件率 |
| 2015年 | 6659 | 79 | 57 | 0.86% |
| 2016年 | 6974 | 101 | 134 | 1.92% |
| 2017年 | 6020 | 43 | 121 | 2.01% |

1. 向上级法院请示汇报案件数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扶余市人民法院 | 结案数 | 提交审委会案件数 | 向上级法院请示汇报案件数 | 向上级法院请示汇报  案件率 |
| 2015年 | 6659 | 79 | 5 | 0.08% |
| 2016年 | 6974 | 101 | 11 | 0.16% |
| 2017年 | 6020 | 43 | 12 | 0.20% |

从以上数据中可以看出，2015年我院法官、合议庭独立决定案件率为98.81%,2016年我院法官、合议庭独立决定案件率为98.55%，2017年我院法官、合议庭独立决定案件率为99.29%。

我院严格控制审委会讨论案件数量，原则上提交审委会讨论研究案件需承办法官向主管院领导进行汇报。需要填写提交审委会研究讨论审批表，经主管院长、院长同意后方可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讨论。

2017年我院审委会不仅讨论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，而且对被发回重审、改判案件进行评查，研究讨论案例，注意审判经验的总结，积极实现审委会职能转变。

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，实行独任法官、合议庭办案责任制，制定独任法官、审判长、合议庭成员等各类人员权责清单，严格落实干预办案登记、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。积极努力做到让审理者裁判、由裁判者负责。